



编号：CQM12-3861-02-2018

家用燃气器具 安全认证规则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omestic gas appliances

2018-4-2 发布

2018-4-2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8年4月2日。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牟聿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www.cqm.com.cn

电话：010-68718798（业务咨询）

电话：010-68422203（投诉监督） E-mail：pct@cqm.com.cn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4
6.3	认证时限.....	4
7.	获证后监督.....	4
7.1	获证后的监督原则.....	4
7.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4
7.3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频次和时间.....	5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5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5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6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7
10.	收费.....	7
11.	争议和投诉.....	8
	附件 1 关键件控制要求.....	9
	附件 2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燃气器具，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燃气采暖热水炉。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认证依据标准
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具有水气联动装置控制燃烧燃气的开关，采用燃气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通过热交换器内流动的水以提供生活热水的器具。 适用于 GB 6932 规定的、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70kW 的热水器。	GB 693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家用燃气灶	用本身带的支架支撑烹调器皿，并用燃气燃烧的火直接加热烹调器皿的家庭使用的器具。 适用于： -GB 16410 规定的、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23kW 的家用燃气灶。 -GB/T 3606 规定的、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小于 2.33kW 的、使用沼气的家用燃气灶。	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 GB/T 3606 家用沼气灶 GB 30720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燃气采暖热水炉	采用燃气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通过热交换器内流动的水以用于采暖、或采暖和生活热水两用的器具。 适用于 GB 25034 规定的、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70kW、最大采暖工作压力不大于 0.3MPa、工作时水温不大于 95℃、采用大气式燃烧器或风机辅助式燃烧器或全预混式燃烧器的、采暖热水两用的和单采暖的器具。	GB 25034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066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表 1 中不同的产品种类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等）；

- (3)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中包括认证产品的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原理图、总装图、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产业政策符合性证明（必要时）；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1.3 关键件的要求

关键件是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等的统称。关键件如已列入 CCC 认证产品目录，生产企业应验证其通过 CCC 认证，不能选配未经认证或证书无效的元器件。

关键件要求及控制方式见附件 1。

6.1.4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 and/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3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跟踪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7.1 获证后的监督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通常，方圆在产品获证后 3 个月内实施初次跟踪检查。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4 人日。

7.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7.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见附件 2）进行检查。

7.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件（见附件 1）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4) 现场指定试验（见附件 2）

7.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7.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7.3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跟踪检查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跟踪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跟踪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跟踪检查不通过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监督维持。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

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 关键件控制要求

表 1-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关键件控制要求

关键件名称	关键件依据标准	控制条款
点火控制器	GB 6932-2015	产品标识、结构、工作电压范围、放电距离
水气联动阀	GB 6932-2015	外观、气密性、内部气密性
自动截止阀	CJ/T 132-2014 CJ/T 346-2010	产品标识、外部气密性、内部气密性
自吸式电磁阀	CJ/T 132-2014	产品标识、外部气密性、内部气密性、闭阀电压
燃烧器	GB 6932-2015	外观、气密性、燃烧工况
热交换器	GB 6932-2015	外观、耐压性能、
双金属温度控制器	GB 6932-2015	外观、设定精度、通断温度差
风压开关	GB 6932-2015	外观、关闭压力、动作压力
不锈钢排气管	GB 6932-2015 CJ/T198-2004	材料要求、结构与规格尺寸要求、外观要求
风机	GB/T 5171.1-2014	产品标识、工作电压范围、电气强度、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接地标志
燃气比例阀	GB 6932-2015	外观、气密性
燃气采暖热水炉膨胀水箱	GB 25034-2010	外观、气密性、耐压性能
燃气采暖热水炉控制器	GB 25034-2010	结构、输入输出性能、电气性能
燃气采暖热水炉比例阀	GB 25034-2010 CJ/T 346-2010	外观、结构、外部气密性、内部气密性
注：确认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表 1-2 家用燃气灶关键件控制要求

关键件名称	关键件依据标准	控制条款
钢化玻璃面板	CJ/T 157-2002	产品标识、外观
旋塞阀	CJ/T 393-2012	产品标识、外部气密性、内部气密性
脉冲点火器	GB16410-2007	产品标识、结构、工作电压、放电距离
熄火保护装置	CJ/T 30-2013	产品标识、外部气密性、内部气密性、闭阀时间
自吸式电磁阀	CJ/T 132-2014	产品标识、外部气密性、内部气密性、闭阀



关键件名称	关键件依据标准	控制条款
		电压
燃气阀门	GB 16691-2008	过压切断装置动作压力
注：确认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件 2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种类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6932 的出厂检验项目		
家用燃气灶	GB 16410 的出厂检验项目 GB/T 3606 的出厂检验项目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5034 的出厂检验项目		

